

中共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文件

豫事组〔2020〕12号



中共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贯彻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机关党的 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局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在中原更加出彩建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9〕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9〕30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做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的忠实尊崇者、坚定维护者、有力执行者。

(二)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各级党组织要带头当好“两个维护”的排头兵，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三个表率”，主动对标对表，经常校正偏差，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三)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机关党建与打好“四张牌”、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深度融合，以机关党建高质量提升机关事务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

(四)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党

章，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妄议中央，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不准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坚决批评制止，问题严重的严肃处理。

（五）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机关文化建设，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讲好河南故事。探索总结既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又体现单位实际的价值理念、职业操守，打造具有机关事务特色的党内政治文化品牌。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要按照《省事管局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豫事组〔2019〕30号）要求，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动态，敢于发声亮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落实主管主办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七）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

积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专题培训。加强政治历练，注重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应对重大斗争和突发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提高政治能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及时发现、有效防控、果断处置政治风险。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表率

(八) 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用结合。紧密结合工作职责任务，学好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九) 提高理论学习质量。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认真落实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制度，灵活运用好“五种学习方式”，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加强专题培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评选青年学习标兵。用好“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进一步深化“学”的氛围和导向，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建设。

(十)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着眼点，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和发展改革大局，做好“结合”“转化”文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自觉、推动事业发展的行动自觉。

三、大抓基层基础，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

(十一) 建强抓实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

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为完成本部门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实施党支部建设提质工程，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探索党员积分管理，深入推进“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继续开展机关、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手拉手”活动，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大力开展“党员人人上讲台，书记人人上党课”活动，有效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理论宣讲水平。进一步总结提炼优秀支部工作法，大力培养和宣传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实施“三直联”党建联系点制度，局领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着力突出政治学习和政治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对标“兰考标准”，开出氛围效果；党员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说清楚。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照党员标准，联系个人实际，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以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机关党委要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向全体党员通报，并将党员领导干部

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向局党组报告。

(十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要增强制度执行能力、学习实践能力、依法治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善于斗争能力。强化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集中交纳日、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民主评议等措施，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局“四大”活动和“两建”活动，广泛开展“五比一争”活动，勇于担责担难担险，争做出彩机关事务人。健全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按照省委规定，县级以上党委评定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单位评定的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比照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公务员奖金标准予以奖励。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十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五转五带头”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转变作风，不定不切实际的目标，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议，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不做“只留痕不留绩”的事。

(十五)密切联系服务群众。落实机关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从基层实践中找到解决问题的

金钥匙，班子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开展机关作风评议，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

(十六)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对党员干部管理监督，特别要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五、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十七) 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抓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在局党组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的领导下，组织推动机关党建任务落实，协助党组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的领导。机关党委书记聚精会神抓党建，不做“挂名”书记。机关纪委在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工委的领导下，抓好机关和局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关纪委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在部门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日常工作。机关党支部要发挥管到人头优势，具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名党员。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机关党建工作，做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

（十八）完善机关党建工作保障落实机制。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实际需要，配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按照省委要求，机关党委书记一般由党组书记或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党组成员担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按局内设机构正职领导干部配备，列席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和党组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基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本处室、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还应明确专人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机关纪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局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领导干部配备。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拟任人选，应事先与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纪检监察工委沟通，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出现空缺，一般应在6个月内补齐。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谈话制度。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把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推动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交流，对任职时间较长、经考察优秀的党务干部，应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使用。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行政经费预算；重大活动和专项任务，应安排专项经费。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探索机关党建特点规律。

(十九)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考评机制。建立健全机关党建考核机制，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对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责任制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对考评优秀的按规定给予表扬，较差的依规依纪进行问责。完善提升机关党建“五项机制”，推进党建述职评议常态化。

2020年3月5日

